

股票简称：金博股份

股票代码：688598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KBC 金博股份**  
THE CARBON-CARBON CORPORATION

(住所：益阳市迎宾西路2号)



##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第二次修订稿)

二零二一年三月

## 声 明

一、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三、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四、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五、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本预案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金博股份、发行人、公司	指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本预案	指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9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59,990.19万元（含）的行为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章程	指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目 录

声 明.....	2
释 义.....	3
目 录.....	4
一、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6
二、本次发行概况.....	6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6
（二）发行规模.....	6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6
（四）债券期限.....	6
（五）债券利率.....	6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7
（七）转股期限.....	8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8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9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10
（十一）赎回条款.....	10
（十二）回售条款.....	11
（十三）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12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2
（十五）向现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12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3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4
（十八）担保事项.....	14
（十九）募集资金存管.....	15
（二十）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15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5
（一）最近三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6

(二) 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3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用途.....	24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24
(一) 公司现行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	24
(二) 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情况.....	27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不存在失信情形的声明.....	28
七、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28

## 一、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 二、本次发行概况

###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9,990.19 万元（含），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

###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 (六)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 指年利息额;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 2、付息方式

(1)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 付息日: 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 3、到期还本付息

公司将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 (七)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 (八)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

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Q：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数量；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 （十一）赎回条款

####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

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B \times i \times t/365$

$I_A$ :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十二) 回售条款

###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 时,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 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

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 （十三）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现有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 （十五）向现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现有股东实行优先配售，现有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向现有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现有股东享有优先配售之外的

余额及现有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 (十六)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1)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票；
- ③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者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 (2) 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及期满赎回期限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当期应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3）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5）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 （6）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7）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董事会；
- （2）单独或合计持有当期未偿还的可转债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 （3）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所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9,990.19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计需投入金额	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1	热场复合材料产能建设项目	70,131.18	57,990.19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2,000.00
合计		<b>72,131.18</b>	<b>59,990.19</b>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项目建设相关事宜。

#### (十八) 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 (十九) 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 (二十)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报告号为“天职业字[2020]1008 号”(包含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报告)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节中关于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均摘引自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2020 年 1-9 月的财务数

据，摘引自公司公布的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 (一) 最近三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财务报表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货币资金	4,634.88	998.69	682.37	733.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8,357.50	5,700.00	-	-
应收票据	5,799.80	2,914.48	4,872.19	5,348.15
应收账款	10,334.45	4,868.74	4,115.36	3,800.34
应收款项融资	6,906.99	6,581.09	-	-
预付款项	1,043.83	346.13	387.37	735.97
其他应收款	3.27	4.27	1.56	-
存货	2,906.15	2,532.23	3,212.12	1,958.66
其他流动资产	1.36	356.85	5,428.02	1,915.93
<b>流动资产合计</b>	<b>109,988.22</b>	<b>24,302.48</b>	<b>18,698.98</b>	<b>14,492.32</b>
固定资产	8,541.86	7,948.37	6,787.23	5,760.60
在建工程	11,039.10	764.17	1,536.55	451.65
无形资产	3,414.74	243.29	250.15	257.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7.25	201.59	286.03	456.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	231.88	14.50	448.7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4,222.94</b>	<b>9,389.29</b>	<b>8,874.46</b>	<b>7,374.87</b>
<b>资产总计</b>	<b>134,211.17</b>	<b>33,691.77</b>	<b>27,573.45</b>	<b>21,867.18</b>
短期借款	-	1,559.33	1,934.76	153.40
应付账款	534.39	801.92	157.92	201.88
预收款项	-	1,016.55	1,568.44	1,280.09
合同负债	1,175.3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1,461.28	1,407.76	1,740.01	2,196.44
应交税费	898.95	132.58	328.69	364.05
其他应付款	167.35	32.57	36.54	46.55
其他流动负债	5,799.80	1,355.15	214.43	1,052.43



项目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037.16</b>	<b>6,305.86</b>	<b>5,980.78</b>	<b>5,294.85</b>
预计负债	400.23	294.63	230.57	153.37
递延收益	646.33	91.67	176.23	105.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046.57</b>	<b>386.30</b>	<b>406.80</b>	<b>258.37</b>
<b>负债合计</b>	<b>11,083.72</b>	<b>6,692.16</b>	<b>6,387.58</b>	<b>5,553.21</b>
股本	8,000.00	6,000.00	5,770.00	5,200.00
资本公积	93,198.51	8,498.08	7,681.58	5,886.08
盈余公积	1,838.65	1,838.65	1,061.93	522.79
未分配利润	20,090.28	10,662.88	6,672.36	4,705.10
<b>股东权益合计</b>	<b>123,127.44</b>	<b>26,999.61</b>	<b>21,185.87</b>	<b>16,313.97</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34,211.17</b>	<b>33,691.77</b>	<b>27,573.45</b>	<b>21,867.18</b>

##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28,835.52</b>	<b>23,952.30</b>	<b>17,954.56</b>	<b>14,185.62</b>
减：营业成本	10,784.31	9,178.88	5,764.08	5,200.29
税金及附加	223.68	327.61	264.43	241.43
销售费用	1,304.85	1,470.36	1,143.85	953.57
管理费用	2,532.11	2,286.95	1,720.50	2,951.11
研发费用	2,523.55	2,895.30	2,812.78	1,546.20
财务费用	107.40	260.46	208.55	176.92
其中：利息费用	128.13	228.89	230.64	118.21
利息收入	49.34	5.11	4.57	2.58
加：其他收益	1,818.13	1,526.74	422.10	216.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9.13	147.35	67.52	3.3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9.83	-50.84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4.25	-274.01	-221.02	66.41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	-	-	1.25
<b>二、营业利润(亏损)</b>	<b>13,511.30</b>	<b>8,881.97</b>	<b>6,308.97</b>	<b>3,403.93</b>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以“-”号填列)				
加: 营业外收入	3.25	23.00	9.50	0.45
减: 营业外支出	76.98	13.20	59.96	24.14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3,437.58</b>	<b>8,891.78</b>	<b>6,258.51</b>	<b>3,380.24</b>
减: 所得税费用	2,010.18	1,124.53	867.11	483.37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1,427.40</b>	<b>7,767.25</b>	<b>5,391.39</b>	<b>2,896.87</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27.40	7,767.25	5,391.39	2,896.8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b>	<b>-</b>	<b>-</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1,427.40</b>	<b>7,767.25</b>	<b>5,391.39</b>	<b>2,896.87</b>
基本每股收益(元)	1.66	1.32	0.97	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	1.66	1.32	0.97	0.58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244.80	14,262.51	16,348.49	10,861.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5.9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1.49	1,447.30	509.73	125.5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0,226.29</b>	<b>15,709.80</b>	<b>16,874.14</b>	<b>10,986.9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25.64	4,707.03	3,820.41	4,074.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16.00	5,807.55	4,540.93	2,656.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61.24	3,401.26	2,981.02	1,843.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6.64	2,408.35	2,297.65	1,821.6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779.52</b>	<b>16,324.19</b>	<b>13,640.01</b>	<b>10,397.0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446.76</b>	<b>-614.38</b>	<b>3,234.13</b>	<b>589.92</b>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6,970.00	27,237.35	10,517.52	1,203.3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9.13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3.00	0.20	6.62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7,419.13</b>	<b>27,260.35</b>	<b>10,517.72</b>	<b>1,209.97</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740.08	1,135.19	1,803.21	458.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9,627.50	27,550.00	13,790.00	3,1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2,367.58</b>	<b>28,685.19</b>	<b>15,593.21</b>	<b>3,558.9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4,948.45</b>	<b>-1,424.84</b>	<b>-5,075.49</b>	<b>-2,348.9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8,001.84	1,046.50	2,365.50	83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5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995.02	1,812.80	1,067.3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8,001.84</b>	<b>6,041.52</b>	<b>4,678.30</b>	<b>1,897.37</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55.41	3,007.15	2,906.52	-
其中：分配股利、利润支付的现金	1,955.41	3,000.00	2,885.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9.56	178.10	2.44	2.4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854.97</b>	<b>3,685.25</b>	<b>2,908.96</b>	<b>2.4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4,146.87</b>	<b>2,356.28</b>	<b>1,769.34</b>	<b>1,894.9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9.00</b>	<b>-0.74</b>	<b>21.12</b>	<b>-9.20</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636.19</b>	<b>316.32</b>	<b>-50.90</b>	<b>126.71</b>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998.69	682.37	733.27	606.57
<b>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4,634.88</b>	<b>998.69</b>	<b>682.37</b>	<b>733.27</b>

## 2、母公司财务报表

###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货币资金	4,613.82	998.69	682.37	733.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557.50	5,700.00	-	-
应收票据	5,799.80	2,914.48	4,872.19	5,348.15
应收账款	10,334.45	4,868.74	4,115.36	3,800.34
应收款项融资	6,906.99	6,581.09	-	-
预付款项	1,042.16	346.13	387.37	735.97
其他应收款	3.27	4.27	1.56	-
存货	2,906.15	2,532.23	3,212.12	1,958.66
其他流动资产	1.36	356.85	5,428.02	1,915.93
<b>流动资产合计</b>	<b>107,165.50</b>	<b>24,302.48</b>	<b>18,698.98</b>	<b>14,492.32</b>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	-	-	-
固定资产	8,361.85	7,948.37	6,787.23	5,760.60
在建工程	11,039.10	764.17	1,536.55	451.65
无形资产	3,414.74	243.29	250.15	257.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7.25	201.59	286.03	456.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	231.88	14.50	448.7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7,042.94</b>	<b>9,389.29</b>	<b>8,874.46</b>	<b>7,374.87</b>
<b>资产总计</b>	<b>134,208.43</b>	<b>33,691.77</b>	<b>27,573.45</b>	<b>21,867.18</b>
短期借款	-	1,559.33	1,934.76	153.40
应付账款	534.39	801.92	157.92	201.88
预收款项	-	1,016.55	1,568.44	1,280.09
合同负债	1,175.3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1,460.01	1,407.76	1,740.01	2,196.44
应交税费	898.95	132.58	328.69	364.05
其他应付款	166.51	32.57	36.54	46.55
其他流动负债	5,799.80	1,355.15	214.43	1,052.43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035.05</b>	<b>6,305.86</b>	<b>5,980.78</b>	<b>5,294.85</b>
预计负债	400.24	294.63	230.57	153.37
递延收益	646.33	91.67	176.23	105.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046.57</b>	<b>386.30</b>	<b>406.80</b>	<b>258.37</b>
<b>负债合计</b>	<b>11,081.62</b>	<b>6,692.16</b>	<b>6,387.58</b>	<b>5,553.21</b>

项目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股本	8,000.00	6,000.00	5,770.00	5,200.00
资本公积	93,198.51	8,498.08	7,681.58	5,886.08
盈余公积	1,838.65	1,838.65	1,061.93	522.79
未分配利润	20,089.65	10,662.88	6,672.36	4,705.10
<b>股东权益合计</b>	<b>123,126.82</b>	<b>26,999.61</b>	<b>21,185.87</b>	<b>16,313.97</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34,208.43</b>	<b>33,691.77</b>	<b>27,573.45</b>	<b>21,867.18</b>

##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28,835.52</b>	<b>23,952.30</b>	<b>17,954.56</b>	<b>14,185.62</b>
减：营业成本	10,784.31	9,178.88	5,764.08	5,200.29
税金及附加	223.68	327.61	264.43	241.43
销售费用	1,304.85	1,470.36	1,143.85	953.57
管理费用	2,523.60	2,286.95	1,720.50	2,951.11
研发费用	2,523.55	2,895.30	2,812.78	1,546.20
财务费用	107.56	260.46	208.55	176.92
其中：利息费用	128.13	228.89	230.64	118.21
利息收入	49.15	5.11	4.57	2.58
加：其他收益	1,818.13	1,526.74	422.10	216.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0.16	147.35	67.52	3.3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9.83	-50.84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4.25	-274.01	-221.02	66.41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	-	-	1.25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3,510.67</b>	<b>8,881.97</b>	<b>6,308.97</b>	<b>3,403.93</b>
加：营业外收入	3.25	23.00	9.50	0.45
减：营业外支出	76.98	13.20	59.96	24.14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3,436.95</b>	<b>8,891.78</b>	<b>6,258.51</b>	<b>3,380.24</b>
减：所得税费用	2,010.18	1,124.53	867.11	483.37
<b>四、净利润(净亏损)</b>	<b>11,426.77</b>	<b>7,767.25</b>	<b>5,391.39</b>	<b>2,896.87</b>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以“-”号填列)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26.77	7,767.25	5,391.39	2,896.8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426.77	7,767.25	5,391.39	2,896.87
基本每股收益(元)	1.66	1.32	0.97	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	1.66	1.32	0.97	0.58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244.80	14,262.51	16,348.49	10,861.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5.9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1.30	1,447.30	509.73	125.5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0,226.09</b>	<b>15,709.80</b>	<b>16,874.14</b>	<b>10,986.9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25.64	4,707.03	3,820.41	4,074.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11.72	5,807.55	4,540.93	2,656.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61.24	3,401.26	2,981.02	1,843.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2.82	2,408.35	2,297.65	1,821.6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771.42</b>	<b>16,324.19</b>	<b>13,640.01</b>	<b>10,397.0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454.67</b>	<b>-614.38</b>	<b>3,234.13</b>	<b>589.9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4,000.00	27,237.35	10,517.52	1,203.3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0.16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3.00	0.20	6.62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4,440.16</b>	<b>27,260.35</b>	<b>10,517.72</b>	<b>1,209.97</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60.07	1,135.19	1,803.21	458.94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6,857.50	27,550.00	13,790.00	3,1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9,417.57</b>	<b>28,685.19</b>	<b>15,593.21</b>	<b>3,558.9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4,977.42</b>	<b>-1,424.84</b>	<b>-5,075.49</b>	<b>-2,348.9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8,001.84	1,046.50	2,365.50	83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5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995.02	1,812.80	1,067.3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8,001.84</b>	<b>6,041.52</b>	<b>4,678.30</b>	<b>1,897.37</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55.41	3,007.15	2,906.52	-
其中：分配股利、利润支付的现金	1,955.41	3,000.00	2,885.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9.56	178.10	2.44	2.4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854.97</b>	<b>3,685.25</b>	<b>2,908.96</b>	<b>2.4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4,146.87</b>	<b>2,356.28</b>	<b>1,769.34</b>	<b>1,894.9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9.00</b>	<b>-0.74</b>	<b>21.12</b>	<b>-9.20</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615.13</b>	<b>316.32</b>	<b>-50.90</b>	<b>126.71</b>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998.69	682.37	733.27	606.57
<b>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4,613.82</b>	<b>998.69</b>	<b>682.37</b>	<b>733.27</b>

## (二) 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2020年9月30日，纳入供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所占权益比例(%)		主营业务
		直接	间接	
湖南金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00	-	以自有资产进行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 2、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0年6月,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金博投资有限公司。

####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所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9,990.19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计需投入金额	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1	热场复合材料产能建设项目	70,131.18	57,990.19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2,000.00
合计		<b>72,131.18</b>	<b>59,990.19</b>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项目建设相关事宜。

####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 (一) 公司现行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根据以下原则制定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计划和预案:

(一) 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 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四) 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要求;

(五) 当时国家货币政策环境以及宏观经济状况。

##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股利或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和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的 10%,或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兼顾综合考虑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四、利润分配条件

(一) 现金分红的条件:

- 1、公司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公司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建固定资产或者其他经营性现金需求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二)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优先保障现金分红的基础上,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并且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1/2 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的资金用途等事项，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网络平台、公司邮箱、来访接待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发表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二) 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股票分红，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计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27.40	7,767.25	5,391.39	2,896.87	27,482.91
现金分红(含税)	2,000.00	3,000.00	2,885.00	-	7,885.00
当年现金分红(含税)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7.50%	38.62%	53.51%	-	28.69%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现金分红 7,885.00 万元，具体如下：

2018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度分配股利 2,885.00 万元的议案，相关股利已发放完毕。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8 年度分配

股利 3,000.00 万元的议案，相关股利已发放完毕。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8,000.00 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00.00 万元，相关股利已发放完毕。

##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不存在失信情形的声明

根据发改财金【2017】427 号文件，并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列入海关失信企业等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亦未发生可能影响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失信行为。

## 七、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关于除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未来十二个月内的其他再融资计划，公司作出如下声明：“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 日